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930號

原告 大瀚環球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璋

訴訟代理人 江奕德

被告 錕泰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捌佰玖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捌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219元，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請求為13萬9894元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12日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上1樓部分使用，租期自106年11月20日至108年12月5日，惟被告將合約提前終止，尚積欠租金水電費用計10萬8394元，另依照租約第11條第3項應負擔租賃標的物返還整修費用計3萬1500元，合計被告應給付13萬9894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不動產租賃合約書、合約提前終止協議書、裝修工程報價單等件為證，又

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曉玲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440元	
合 計	1440元	

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15萬7219元，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，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13萬9894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